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與功過相抵實施要點

101.08.12 經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1.17 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第十條第二項。

二、目的：使學生有改過自新機會，以改變其不良行為，養成守法習慣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受懲處，被記警告、小過或大過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受懲處學生確有悔意，得就以下兩種方式，主動、擇一辦理銷過：

(一)改過銷過：

1、申請時間：自懲處公布之日起，得跨學期於任一學期結束前提出。

2、申請程序：由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申請，經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提出。

3、申請條件：

(1)學生為證明本身確已改過，須提出逐日考核「通過」之「學生改過銷過日常生活考核表」。警告之考核期間(考核表)須20日(張)、小過40日(張)、大過80日(張)。惟大過之改過銷過仍須召開個案會議討論通過，始得確定。

(2)學生若於改過銷過申請提出後，審核確定前，再受警告1次(含)以上之懲處，應撤銷其申請；擬再銷過者應另案申請，重行考核。

(二)功過相抵：

1、申請時間：於同一學期中，先受懲處後，再受獎勵，自獎勵公布之日起，當學期結束前提出。

2、申請程序：同前揭「改過銷過」。

3、申請條件：

(1)學生須以同一學期之懲處與獎勵申請功過相抵，不可跨學期相抵。

(2)學生若於功過相抵申請提出後，審核確定前，再受警告以上之懲處，應撤銷其申請。

(3)「後功可抵前過，前功不可抵後過」，獎勵時間在後，始得申請與先前懲處相抵，反之則否。

(4)小、大功或過均不可切割為較小單位以憑申請。亦即嘉獎、小功或大功乙次可抵警告乙次；小功乙次可抵警告或小過乙次；大功乙次可抵大過乙次。不得以小功乙次與警告三次相抵，以此類推。

五、實施結果

(一)學生申請「改過銷過」，經審核通過確定者，註銷其懲處記錄。

(二)學生申請「功過相抵」，經審核通過確定者，則其獎勵與懲處記錄同時註銷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